

债券代码	185533.SH	债券简称	22 常新 G1
债券代码	196212.SH	债券简称	22 常新 D1
债券代码	188931.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G3
债券代码	196913.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D2
债券代码	178890.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01
债券代码	178288.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D1
债券代码	175786.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G2
债券代码	175734.SH	债券简称	21 常新 G1
债券代码	177060.SH	债券简称	20 常新 03
债券代码	175111.SH	债券简称	20 常新 G1
债券代码	166663.SH	债券简称	20 常新 02
债券代码	166340.SH	债券简称	20 常新 01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刘明明	董事长、总经理
	吴文俊	董事
	郑宗奇	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原公司董事吴文俊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任命白士杰为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白士杰，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武进区水利局水利科副科长；武进区水利局水利科科长；武进区水利局给排水管理科科长；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给排水管理科科长，武进区水利局副局长；武进区水利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武进区水利局副局长；武进区水利局给排水科科长；常州东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东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新聘任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新聘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任期为三年。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